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5006220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舞蹈三問—認識你自己」
教師研習課程一案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核
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7月2日藝演字第1150300219
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精進教師在藝術教育領域的專業技藝與知能，以及推廣
藝術教育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特邀請舞蹈教育專家董述
帆老師辦理研習課程。

三、旨揭研習內容及報名概要如下：

(一)課程名稱：「舞蹈三問—認識你自己」

(二)日期：115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12時

(三)地點：桃園市桃園高中人文藝術大樓3樓「專科教室」與
「地板教室」（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三段38號）

(四)講師：董述帆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學博士、桃園市
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舞蹈教師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

學務處

115/07/06 08:02



1150004689

有附件

長領域輔導群學者專家。曾獲頒教育部第七屆藝術教育貢獻獎—教學傑出獎）。

(五)授課方式：課程共計3小時，包含口頭講述及示範。

(六)參與對象：對舞蹈教學、表演藝術教育有興趣之教師與一般民眾參加。

四、為維持上課品質與教學效能，名額上限共計3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即日起至7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逕至GOOGLE表單（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ecVuirDTIJHUi28-eSr1uf4f2PX5YUXovYmBtYzABaje3i0Q/viewform>）報名，將於7月23日（星期四）於本館官網（<https://www.arte.gov.tw/>）公告名單，全程課程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事先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註冊，以利後續登錄研習時數。

五、檢附課程海報1份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致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02-23110574分機116鄭小姐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